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7 月 5 日(105)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1 月 11 日(113)德體字第 1130000356 號公布

第一條

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室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之。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體育室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延長務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但議決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事項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委員會會議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委員關係其個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之議案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同。